

# 經濟部技術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研發成果運用規範說明

報告人：陳宏志研究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5.05.20

# 簡報大綱

1 研發成果運用概述

2 境外實施規範說明

3 終止維護規範說明

4 意見交流

# 經濟部學界科專 研發成果運用概述

# 經濟部科技專案成果運用概述

- 內部管理/外部管理
- 無償授權/有償讓與/無償讓與/信託
- 境外實施
-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
- 其他



- 自行運用/其他運用
- 執行單位不得自行商品化
- 授權/讓與/信託/其他方式
- 國內運用/境外實施

- 境外實施審查機制
- 成果讓與審查機制
- 終止維護審查機制
- 其他

# 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運用基本原則

## ◆ 一、公開、公告

### ➤ 第12條第2 & 3項 (公告) + (四種公告方式均應齊備)

-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但依其性質或法令、本部於計畫公告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 ◆ 二、公開、有償

### ➤ 第15條 (公開、有償原則)

- 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本部核准者外，應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 三、國內產業優先

### ➤ 第16條第1項 (舊：第15-1條第1項)

- 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應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 最近一次(2014年8月)修法概要說明

- **刪除條文**：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第十六條	修正原第十五條之一之境外實施管理方式，以專屬授權為管理對象，非專屬授權原則開放，僅授權敏感地區或對象須報部核准。
第十七條	國際交互授權運用研發成果之情形，應依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方式分別適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故刪除相關規定，僅保留就其所獲得標的之運用及收入相關規範。
第二十二條	新增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通過者於一定比率內終止維護研發成果無須先行報部核准，惟仍須報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調整行政法人繳庫比率。

- **增修作業規定**：經濟部技術處辦理執行單位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報部核准作業要點

# 經濟部學界科專 研發成果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規範說明

# 研發成果境外實施管理機制(1/4)

## ➤ 修法目的：

- 明定執行單位以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涉及境外因素（包括對象或地區）之運用原則及管理規範；鑑於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就研發成果後續運用之影響有別，乃區分管理方式
- 專屬授權採實質審查制
- 非專屬授權以開放運用為原則，實質審查為例外
  - 非專屬授權原則上開放運用，得供我國或外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或外製造或使用
  - 規定執行單位負有定期報告義務，以確保本部掌握其運用情形
  - 少數開放授權運用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故針對特定授權對象或區域，除該運用方式係屬「申請科技計畫時已規劃參與國際標準或合作，且經本部審查計畫通過」之情形外，應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 學校不論專屬、非專屬，一律採實質審查



## ● 第十六條

執行單位以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者，應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如不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且授權對象或區域如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本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應報經本部核准。但申請科技計畫時已規劃參與國際標準或合作，並經本部審查計畫通過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就無須報經本部核准之非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其運用情形應依相關規定向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要求執行單位提出說明。

執行單位無須依第二十八條通過制度評鑑者，其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研發成果，應報經本部核准。

執行單位在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研發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研發成果境外實施管理機制(3/4)

## ● 核准要點境外實施相關規定

二、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一）及審查表。

前項審查表之填寫，法人科專應依所申請之運用態樣分別填寫專屬授權審查表（附件二之一）或非專屬授權審查表（附件二之二）；學界科專應填寫學界科專審查表（附件二之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一）及讓與審查表。

前項讓與審查表之填寫，法人科專應填寫讓與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附件三之一）；學界科專應填寫學界科專讓與審查表（附件三之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執行單位依第一項提出讓與申請時，如涉及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申請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科專研發成果核准者，應同時檢附前點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境外實施

讓與均需審查

# 研發成果境外實施管理機制(4/4)

- 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之製造或使用報部核准作業流程
  1. 填報申請表(附件一)+審查表(附件二、三)+相關佐證資料
  2. 審查表之填寫，依態樣區別

表單編號	適用態樣
附件二之一	法人科專—專屬授權
附件二之二	法人科專—非專屬授權
<u>附件二之三</u>	<u>學界科專—不區分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u>
附件三之一	法人科專—讓與
<u>附件三之二</u>	<u>學界科專—讓與</u>

# 相關規範、表單哪裡找？

本處介紹 重大政策 科技專案研發補助 科技專案成果展示 產業技術資訊 佈告欄 相關網站 就業資訊 FAQ問答集

## 產業技術資訊

DoIT of MOEA



- 產業評析
- 產業技術白皮書
- 產業技術法規
  - **本處相關規定**
  - 其他相關規定
- 專利 / 可移轉技術
- SHTC鑑定諮詢
- 網際網路統計調查
- 研究設施設備查詢平台

### 快捷列

- 🏠 產業技術法規
- 🏠 申辦作業
- 🏠 所管法人單位
- 🏠 推動辦公室
- 🏠 各單位服務電話
- 🏠 政府資訊公開

目前位置： 首頁 > 產業技術資訊 > 產業技術法規 > 本處相關規定

友善列印

### 本處相關規定

回上一頁

標題：  每頁列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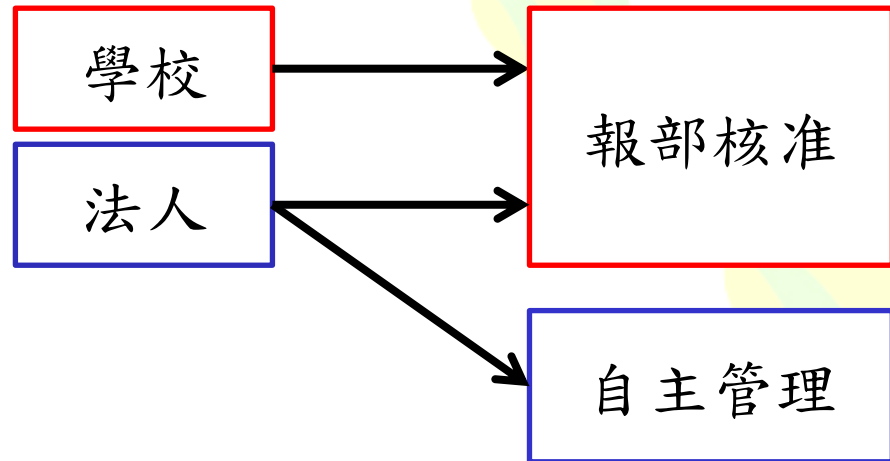
標題名稱	公告日期
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作業手冊	2014-09-01
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作業手冊	2014-09-01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2014-08-13
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營運指導會設置要點	2014-08-07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研究成果表揚申請暨審查原則	2014-04-26
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	2014-03-07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2014-02-20
法人科技專案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2013-12-13

# 經濟部學界科專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規範說明

# 終止維護條文修正說明(1/3)

## ➤ 修法目的：

- 為兼顧研發成果管理需求與研發能力提升，落實執行單位自主管理機制，使具有一定完備成果管理、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維護制度之執行單位，得自主管理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作業，明定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之執行單位，於其研發成果總數之一定比率內，得自行辦理終止繳納成果維護費用作業
- 學校並未開放自主管理
- 基本架構如右圖所示



# 終止維護條文修正說明(2/3)

## ●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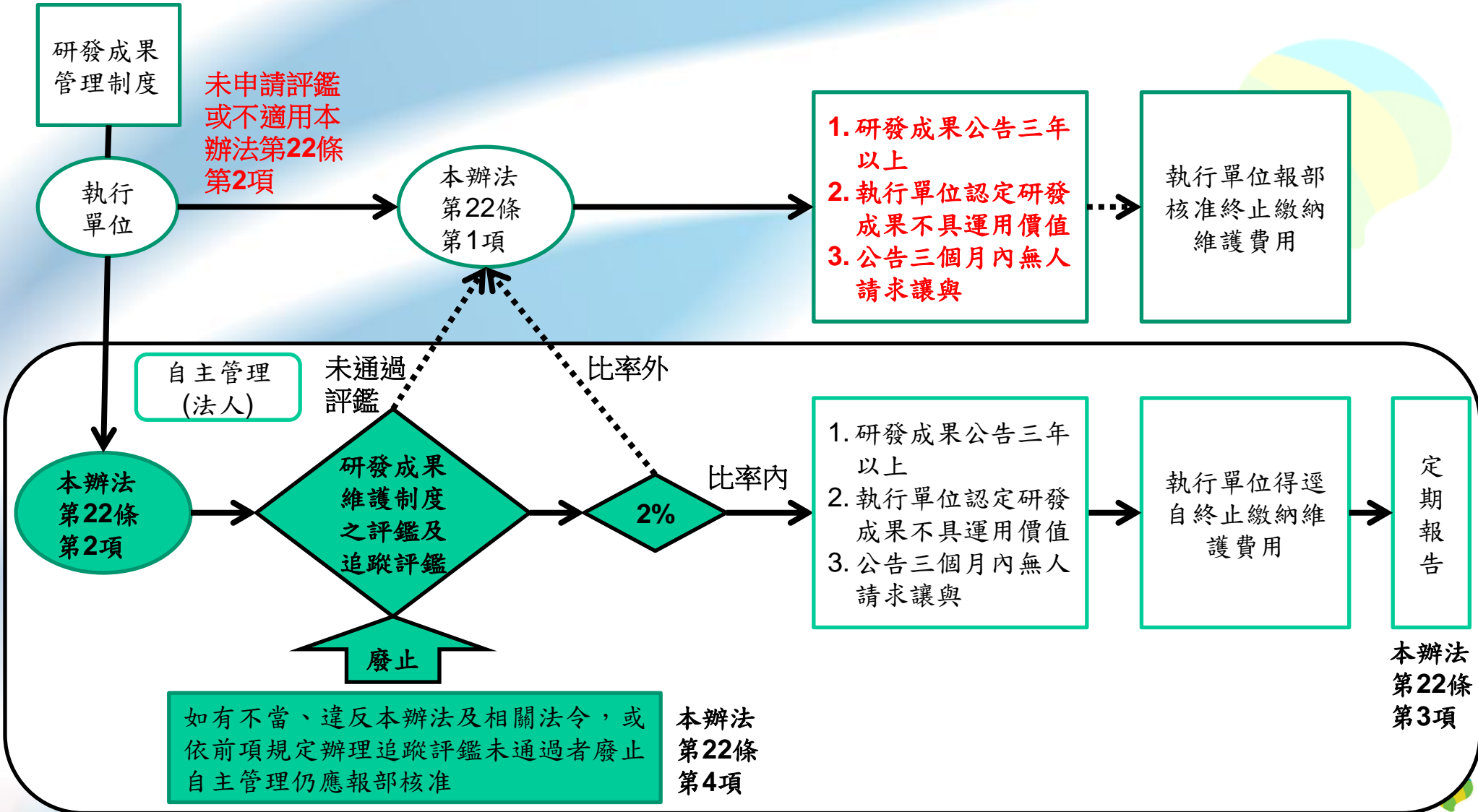
研發成果公告後達三年以上，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執行單位得發布讓與之公告；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本部核准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執行單位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者，於其研發成果總數之一定比率內，得自行辦理前項作業；其一定比率，由本部訂定之。

依前項辦理之執行單位，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向本部提報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並主動申請前項制度之追蹤評鑑；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要求執行單位進行追蹤評鑑或提出說明。

執行單位就前二項辦理情形，如有不當、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追蹤評鑑未通過者，本部得廢止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通過之處分。

# 終止維護條文修正說明(3/3)



註1：本辦法係指「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之報部核准

- 研發成果得進行終止維護程序之要件(第22條第1項)
  1. 研發成果公告3年以上
  2. 執行單位認定研發成果不具運用價值
  3. 公告3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
-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原則上應報部核准(第22條第1項)
  - 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相關佐證資料

## 【核准要點相關規定】

四、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報部核准作業，應隨文檢附申請資料表(附件一)及相關佐證資料，且併附當年度該執行單位全部及所申請案件領域之終止維護累積件數及清單。

- 小叮嚀：凡學界科專之研發成果涉讓與、境外實施或終止維護時，請各校務必依規定報部核准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